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 628,573,564 股并扣除至本方案披露日期间已回购注销的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431,000股，即 628,142,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81,425.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